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被收購人作出之公告

建議股東就SMART TRIUMPH提出的經修訂收購建議切勿採取行動

概要

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出收購建議公告,據此,收購人公佈麥 格理代表收購人將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由收購人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人宣佈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 已接獲涉及53,309,999股股份(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之 有效接納文件。收購人亦宣佈,收購建議將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 四日。
-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收購人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已接 獲涉及額外2,358,868股股份(僅相當於中國東方的已發行股本的0.08% 而已)之有效接納文件。

由於收購建議的結果甚差,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經修訂收購建議公告,據此,收購人宣佈麥格理已代表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股東每持有九股股份可獲發另外兩份可交換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收購人刊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載列經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有待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推薦建議,加上本公告所載的理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寧寧女士除外)強烈建議股東就經修訂收購建議切勿採取行動。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在寄發予股東的回應文件中就經修訂收購建議表達意見。

董事局茲提述收購人在經修訂收購建議公告中宣佈的經修訂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現已在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中刊載。

董事局謹請股東注意下列事項:

- **收購建議之結果甚差**,收購人接獲的有效接納表格所涉及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
- 經修訂收購建議的現金部分維持不變,股東仍只收取現金每股2.00港元。
 其餘代價將以可交換債券形式支付予股東。
- 經修訂收購建議仍為單方面提出,並未徵得董事局支持。
- 可交換債券現時相當於經修訂收購建議代價的50%。可交換債券的條款並無改變,仍屬不可轉讓、無評級、無抵押及極後償,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ellbeing (持有本公司約42.82%的股份)已告知本公司, 表示經修訂收購建議並無改變其有關收購建議的立場,並無意接納經修訂 收購建議文件中所述的經修訂收購建議。
- Wellbeing已告知本公司,已接獲津西工會¹發出的第二份函件,表示(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子公司河北津西的僱員對收購人、Pioneer或陳女士並無信心,對於收購人、Pioneer或陳女士會否控制本公司極表關注,並促請Wellbeing拒絕經修訂收購建議²。

董事局進一步注意到,由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非常理想,產量增加符合管理層預期,故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前景仍屬正面。此外,H型鋼的整體市價在本年度上半年的升勢持續。經修訂收購建議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尤其是,經修訂收購建議對本公司的生產、鐵礦供應及與客戶的銷售關係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有待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推薦建議,加上本公告所載的理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寧寧女士除外)強烈建議股東就經修訂收購建議切勿採取行動。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適當時候在寄發予股東的回應文件中就經修訂收購建議表達意見。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繼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經修訂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1 津西工會為代表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河北津西大部分僱員的組織,而若干此等僱員 透過信託安排持有Wellbeing已發行股本約16.3%。
- 2 本公司認為,其與河北津西僱員(即其主要營運子公司之僱員)之關係對本公司之整體 營運而言,一直並將繼續是重要的。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不包括陳寧寧女士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交換債券」 指 將由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發行及由Pioneer Iron

& Ste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的二零一零年到期、票息4.75%的無抵押可交換債券,

每份面值4.50港元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

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受委人

「河北津西」 指 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麥格理」 指 Macquarie (Hong Kong) Limited,可從事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收購人有關收購建議及經修訂收購建議的財務顧

問

「收購建議公告」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以據此提

出收購建議的公告

「要約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已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的該等較早日期)以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收購人」	指	Smart Triumph Corporation,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麥格理根據收購建議公告代表收購人提出的自 願性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要約股份
「經修訂收購建議」	指	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及經修訂購股權收購建議
「經修訂收購建議公告」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以據此首 次宣佈經修訂收購建議的公告
「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文件, 據此載列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按經修訂購股權收購建議之代價註銷購股權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經修訂購股權收購建議 之代價」	指	收購人就註銷根據經修訂購股權收購建議獲接 納之每份購股權而應支付之現金數額2.24港元
「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	指	麥格理代表收購人作出之經修訂自願性有條件 收購建議,按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之代價收購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
「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 之代價」	指	接納經修訂股份收購建議之股東每持有9股股份可獲現金18港元及4份面值各為4.5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lbeing」 指 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

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

司約42.82%的股份

除陳寧寧女士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已 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 產生誤導。

陳寧寧女士確認,彼因身為收購人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就收購建議產生 利益衝突,故此無法參與僅就討論收購建議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的任何部分, 亦無法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亦已獲執行人員的同意,將陳寧寧女士不包括在本 公司將就收購建議刊發的任何文件所載的責任聲明內。因此,就本公告而言, 陳寧寧女士不包括在董事局及本公告的責任聲明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及于建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